

以案说法 以案明纪 以案示警

——基层党员干部侵害群众切身利益典型案例分析

“农村基层是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高发领域，少数基层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侵害了群众利益，破坏了党群干群关系。

近年来，我市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查基层“微腐败”，在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。近日，市纪委相关负责人接受本报记者专访，深入剖析两起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典型案例，以案说法、以案明纪、以案示警，以此提醒广大党员干部以案为训、以纪为鉴，严以用权、严守规矩。



□记者 张赤奎
通讯员 永纪宣

“集体商定”不是“免责金牌” ——永丰经济合作社违规发放津补贴案

【案情回顾】

2015年底至2016年初，西城街道永丰经济合作社经三委成员集体商定，以虚报村干部电话费补贴的方式套取村集体资金，用于发放村干部、党员、村民代表、护村队员的年终福利。后在填写2015年误工补贴清单时，增设给16名村干部每人发1200元电话费的栏目，虚报了19200元。该款部分被用于发放17名村干部的福利，每人800元现金红包。

2016年6月份，永丰经济合作社经三委成员集体商定，以给村干部购买皮鞋为名，发放给黄某某等18人每人1000元现金红包，共计发放18000元。事后，该款项以护村队购买服装、装备的名义在村财务中予以报销。

2016年底，永丰经济合作社经三委成员集体商定，以虚报村干部交通费、电话费补贴的方式套取村集体资金，用于发放村干部、党员、村民代表、护村队员的年终福利，后在填写2016年误工补贴清单时，多填了一张15人、每人3000元的村三委成员交通及电话费补贴清单，共虚报了45000元。2017年2月，合作社发给黄某某等18人每人1000元现金红包，相关款项由黄某某先行垫付。后因有人反映该问题，相关人员将领到的1000元现金红包退还给黄某某本人，虚报的45000元误工补贴也未到西城街道“三资”服务中心报账。

黄某某作为该经济合作社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，杨某某作为该经济合作社党支部副书记，对违规发放津补贴负有领导责任，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另外，黄某某明知其妻参与村集体工程，而不予以制止，违反了廉洁纪律。黄某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，杨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李某某，因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明知该社违规发放津补贴，而不予制止，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【处理依据及相关规定】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(含两种)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，应当合并处理，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。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，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等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零四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，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

分。

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，影响党的形象，损害党、国家和人民利益的，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

第三十二条 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，负责村民民主理财，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，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，其中应有具备财会、管理知识的人员。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。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，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。

《浙江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程(试行)》

第七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- (一)对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执行情况，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情况，村务公开和民主理财情况，村级各项收支、集体土地征收征用、工程项目招投标等村务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- (二)支持和配合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正确履行职责，协助做好有关工作；
- (三)主动收集并认真受理村民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向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反映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【执纪者说】

违规发放津补贴，属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十二类问题之一。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，我市发放津补贴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，但在一些基层组织中违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。上述案例中的农村党员干部，对上级三令五申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纪律要求置若罔闻，助长了不正之风，侵害了群众利益，损害了党的形象。

农村党员干部是基层组织的重要力量，作为农村发展的带头人，为老百姓办事理应是分内之事，领取合法合理的报酬也是天经地义，但是不应有非分之想。

“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”，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，如果村干部抵挡不住诱惑，利用手中的权力从集体拿好处、占便宜，最终都会受到党纪国法的惩处。全市农村党员干部要从违纪违法案件中吸取深刻教训，始终牢记公款姓公，一分一毫也不能乱花、乱占，要强化纪律规矩意识，认真执行基层党员干部廉洁履职各项规定，清清白白做人、干干净净做事，赢得村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。

办好事也不能乱了章法 ——吕某某违规确定社保对象案

【案情回顾】

2009年8月，因东永高速公路建设需要，市国土局与芝英镇某村签订征地补偿协议，征收该村土地面积4.0835公顷，支付征地费160多万元，同意安排该村16个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(俗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)名额。

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，经村党支部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、经济合作社社长吕某某同意，该村村民吕某牵头办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事项，确定16名参保对象。2016年3月，在未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的情况下，吕某某擅自在吕某提供的资料上加盖公章确定16名参保对象有效。3月21日，吕某等16人到市国土局按最高档次标准(第六档)每人缴纳4万元失地农民保障金办理了参保手续，从次月起每人每月可领取664元。除1人外，吕某等15人还直接参加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按政策，该15人可一次性补缴足15年，并可享受15个月的政府补贴。

相关问题被发现后，2016年3月24日，芝英镇政府要求该村对参保工作作出整改。之后，市人力社保局冻结了吕某等16人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，并通知其前来退保。截至2016年7月，16名参保人员缴纳的64万元失地农民保障金已退付到芝英镇“三资”服务中心该村账户，15名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缴纳的金额全部退还到其个人账户。

吕某某身为中共党员，未经“五议两公开”程序确定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对象，违反了群众纪律。吕某某被免去该村党支部书记、委员职务。吕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【处理依据及相关规定】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，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【执纪者说】

吕某某在未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的情况下，擅自确定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对象，属于典型的侵害群众利益、漠视群众利益的行为。究其原因，主要是相关政策不学习、不理解。吕某某自己也承认，对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名额分配程序“根本不知道”。同时，吕某某作为村党支部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，宗旨观念淡薄，责任心不强，漠视群众诉求，不深入掌握被征地农民相关情况，在确定参保对象名单时不讲程序、草率行事，导致产生严重负面影响，给某些基层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。

群众纪律是党员干部履职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。违反群众纪律，侵害群众利益，啃食的是群众的获得感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回忆他在梁家河的经历时提到，“我们必须时刻将人民群众的衣食冷暖放在心上，像爱自己的父母那样爱老百姓，为老百姓谋利益……”这集中体现了总书记对人民群众的真挚情感，为治除“群众利益冷漠症”提供了精神指引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，面对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，党员干部只有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秉持公仆情怀，才能更好地为群众服务，为人民谋福祉。